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1/14  
6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商品和服务贸易及初级商品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1997年11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乌拉圭回合后关税环境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联合研究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关税峰值.....	3
三、 关税升级.....	9
四、 综述.....	12

附 件

表(1-10).....	15 - 27
--------------	---------

## 一、导言

1. 本研究报告是贸发会议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按相互合作方案的框架内编写的。本文的目的是对乌拉圭回合议定的所有关税变更和配额逐步取消全面落实之时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关税状况进行审查。这项研究为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分析了关税状况，侧重于两大方面：(a) 关税峰值和(b) 关税升级。为此目的，本研究考虑到了给惠国依照各自普遍优惠制度给予的减让。

2. 本研究报告的目标在于改进对乌拉圭回合后关税问题的了解，认明发展中国家出口品在其主要市场上面临高关税的主要部门。本研究报告还以发展中国家一些主要出口产品为例进一步说明在乌拉圭回合后将会遇到的关税升级形势。本项研究的结果意在为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的贸易谈判准备工作作出贡献。

3. 为此目的，开展了大量工作，以针对乌拉圭回合后的情况改进和更新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关税和贸易的数据库。本项研究利用这项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结果尽可能现实地对于乌拉圭回合后八大主要市场出口品的关税情况作出预测：发达国家为加拿大、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国，发展中国家为巴西、中国、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这些国家是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出口目的地，其中包含着一些动态最强的发展中国家市场。峰值关税的定义是税率超出价值的 12%，这一幅度仍然可为高达 50% 的国内产品提供适足有效的保护率。本文中的关税数据现在包括这些国家 1996/1997 年在最惠国和普惠制税率方面的当前关税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涵盖了暂停实行的最惠国税率以及通过乌拉圭回合谈判产生的商定税率。本项研究还考虑到了经批准的至 2000 年向南锥共同市场共同对外关税看齐的承诺。另外还作出了一项尝试，把相关的乌拉圭回合减让转换为 1996 年统一税制税则目录。

4. 在对峰值关税进行研究时的一个问题是，峰值关税中有一很大的比例是特定税率或混合税率。在乌拉圭回合后最惠国税率(关税配额之外)超过从价 30% 的情况下，几乎所有产品都属于这种情况。由于缺少关税透明度，因此估算了从价当量。如果从相关国家得到了近期的价值或得到了有关这些国家的价值，这些当量基本上以进口单位价值为依据；在别的情况下，个别关税细目一级使用的是贸易资料系统的数据，或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6 位数协调制度贸易统计数据。在少数情况下，把特定税率与世界市场价格作了比较，如果没有数据，则与产品的主要世界市

场进口方的贸易数据相比较。另外，特定税率的从价当量随变化中的世界市场价格而异。这些当量也只是某一进口国在某一特定年份中的平均数值，而出口方有不同的从价当量，随每项交易的价格而变化：出口价格越低，这些当量越高。目前有欧洲联盟 1996 年新协调制度税则目录的乌拉圭回合后关税数据；在 1997 年最惠国关税税率初步估算和 1996 年进口单位价值方面，与美国有关部门的合作极大地便利了整个估算工作。

5. 对于提高关税透明度，特别是峰值关税部门的透明度及其与贸易数据的可比性而言，至为关键的是有关国家的合作。一种以原产国数据为基础为谈判和分析目的计算特定关税税率的从价当量办法胜于任何其他方法。但是，在峰值关税将一国的进口降低到最低程度或仅允许进口能够支撑此种税率和由此而来的奢侈品消费价格的最高质量和最高价格产品的情况下，与世界市场价格或其他国际价格相比较是有益的。

6. 最后，似乎有必要大为提高一些特定税率的关税透明度。首先，世贸组织成员国把乌拉圭回合后的减让转换为新的 1996 年协调制度税则目录所开展的现行工作应当尽快完成。另外，各国还应提供关于当前试行和产生于乌拉圭回合的特定税率从价当量的资料，以求增强透明度。应当为今后的贸易谈判进一步探讨把所有特定和混合税率转为从价税率的备选办法。以从价方式清楚地表明特定关税将会极大地便利有关国家的贸易伙伴评价此类关税对有关国家的价格和贸易的影响。

## 二、关税峰值

7. 由于乌拉圭回合和国家关税改革，许多国家的关税现在已经降到了相对较低的水平。这使得人们普遍认为，无论对国际贸易或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关税现在都不再成为主要问题。

8. 但是，本研究报告表明，高额关税问题仍然是普遍的。即使是在乌拉圭回合的所有减让得到全面落实之后，仍将存在为数不少的高额关税，这类关税可提供高水平的保护并影响国际贸易，包括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出口。

## 频 率

9. 频率和关税水平这两者都是引起关注的问题。四方国家(译注：加拿大、欧盟、日本和美国)总体关税的约 10%在全面落实乌拉圭回合之后仍将继续超过 12%从价水平。这个税率指的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实际实行的关税。所有目前实行的关税暂停，以及 1996/97 年为发展中国家实行的一般性普惠制减让都已从中扣除。四方国家保持着一种极大的税率变幅。在极端的情况下，其关税峰值达到 350%以上，尽管是针对重要产品。其峰值关税的多数在 12%至 30%的范围之内。但是，美国峰税关税的五分之一、欧洲联盟峰值关税的四分之一、日本的约 30%和加拿大的约七分之一都超出了 30%(见表 1 至 4)。

10. 发展中国家比四方国家更为经常地实行高于 12%从价的税率，但实行极高税率的情况较少。在为本研究挑选的 4 个例子当中，峰值关税的比例是，大韩民国 8%、马来西亚 30%、巴西 60%和中国 70%。但是，一旦南锥体共市共同对外关税得到全面落实，落实期结束时在大韩民国最惠国关税将不会超过 100%，巴西的税率将不会超过 20%。对于所有峰值中的大约三分之一，马来西亚的关税将为 30%或以上。中国峰值关税的半数也将是这种情况，但中国现正就世贸组织成员资格问题进行谈判，并正在实行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逐步自由化的方案。在这方面，进口关税将于 1997 年 10 月 1 日从 23%的平均值降为 17%(见表 5 至 8)。

11. 峰值关税对工农业产品都有重大影响。在所有发达国家、大韩民国和中国，农业关税峰值份量很重。其比例在巴西和马来西亚相对较低。在美国和加拿大，及较一般而言在发展中国家，工业峰值的频率较高。日本关税峰值中约有五分之一是在工业领域。欧洲联盟的普惠制避免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多数工业出口品实行超过 12%的税率，因而峰值的作用较小，大韩民国的情况与之相同。

## 主要部门

12. 峰值关税问题出现于六个部门之内：(a) 主要的农业主粮产品；(b) 水果、蔬菜、鱼等等；(c) 食品工业；(d) 纺织品和服装；(e) 鞋类、皮革和旅行物品；(f) 机动车部门和其他一些运输和高技术产品，如电子消费品和手表。

(a) 主要农业食品和初级商品

13. 税率的最高发领域和最大幅领域中最为突出的是主要的农业主食品，尤其是肉类、糖、牛奶、黄油和奶酪、谷物、以及烟草产品和棉花。过去实行的数量限制、征税和类似非关税保护措施的关税化引起了极高的税率，在多数情况下超过30%，对超出关税配额的最惠国贸易，税率高达30%以上(见表9)。

14. 对此类产品实行关税配额的意图在于为所有世贸组织成员保护传统的贸易流动和建立新的最起码贸易准入机会。虽然这些关税配额中有若干项确实创造了新的贸易机会，但有些则缺乏活力，或使用受到限制。在执行期内，关税配额量往往没有增加。配额经常主要分配给传统的伙伴，或在优惠安排下才能得到。这种情况有可能扼杀贸易机会，给后来者的进口品留的余地极小。从关税配额中获益的产品经常被限定在很窄的范围内，把标准贸易质量排除在外，或提供给工业用途。在一些重要的实例中，关税配额附带有峰值税率或甚至超过30%的税率。

15. 这些主食品的高幅最惠国税率经常与国别特殊措施相结合。在实行农业保障条款方面，美国关税规定了附加税，使超出关税配额的进口品实际出口价格越低，面临的关税税率就越高。日本有一种具有类似效应的制度，例如，对某些肉产品的关税定义是，进口价格与某种标准价格或多项标准价格之差。日本和大韩民国对大米实行数量限制。另外，日本按照同样的保障条款对大米和其他谷物产品实行一种与政府相关的进口品的进口标高价制度，对大米标高价可达500%：这些标高价在今后可能会关税化。在改革期间，特别农业保障条款仍将有效。这可能会超出执行期，这将在世贸组织农业协定之下举行的谈判过程中加以确定。

(b) 水果、蔬菜、鱼等等

16. 在这些领域中，最惠国关税峰值普遍低于上述主要食品部门，但也十分普遍；一些例外的情况是，一种没有关税配额的单一税率减弱了这些峰值的冲击力。在多数情况下，主要水果、蔬菜和一些鱼类及甲壳类产品的峰值税在12%至30%的范围之内。桔子和其他柑橘水果、菠萝、苹果、一些核果、旺季的葡萄和番茄以及金枪鱼和沙丁鱼(供消费)就经常是这种情况。在各个市场中，还对大量的其他鱼类

或干货蔬菜实行高税率，如芦笋、橄榄、蘑菇、大蒜等等。但是在有些市场中，许多水果、蔬菜和鱼类的进口税要低得多。

17. 特殊的国情包括，对超过配额的进口品实行很高的峰值关税，如进入欧盟的香蕉(180%)、进入日本的干货蚕豆、豌豆和小扁豆(460%至 640%)、进入美国的落花生(带壳)(164%)。另外季节性关税也是普遍的。欧盟对桔子和其他柑橘水果、葡萄、苹果等等以及蕃茄、橄榄、黄瓜和其他水果实行附加关税，进口价格越低，关税幅度就逐步抬高。欧盟对于工业加工用鱼的关税配额则视参考价格而定。

### (c) 食品工业

18. 食品工业是主要发达国家市场即使是在乌拉圭回合减让得到落实之后仍将保持频繁和高度关税保护的一大领域。关税峰值和一系列附加措施远远超出了直接初级加工阶段而波及整个产业及其大量产品。在中国和大韩民国的食品工业中，峰值频率也相对较高。

19. 欧盟的食品工业(超出直接加工工业阶段)大约占所有关税峰值的 30%，除有一些例外，范围从 12%至 100%不等。有若干例子涉及利用附加税补偿加工业为农产品投入付出较高价格。税率提高的产品例子包括谷物和糖茎产品、水果制品、果汁罐头等等。食品业在美国占所有关税峰值的六分之一，也大体处在 12%至 100%的范围之内。美国在这个领域内实行最惠国税率和关税配额税率相结合的普遍制度，配之以包括附加税在内的保障措施，如果进口价格低于某一最低限量，附加税就逐步提高。面临美国关税峰值的产品例子包括桔汁(31%)、花生奶油酱(132%)、以及一些烟草产品(350%)。在日本，食品工业在所有的峰值中占全部关税峰值的 40%。主要的产品例子包括人造黄油、肉类罐头和肉制品、口香糖和其他糖果、可可粉和巧克力、面食品和其他谷物制品、腌制水果和蔬菜、果汁、咖啡和茶的液状制品和提取品、香烟、烟草制品等等。

20. 在 4 个发展中国家中，巴西、马来西亚和中国的食品工业占所有关税峰值的 4%至 8%，在大韩民国为 30%。受影响的主要部门是水果罐头和蔬菜罐头、饮料和烟草。

(d) 纺织品和服装

21. 在美国、欧洲联盟和加拿大，大部分进口的纺织品和服装都被征收高额关税。多数的关税峰值在 12% 至 30% 的范围之内，有些产品例外，如一些羊毛和合成纤维服装在美国的税率为 32%(见表 10)。现在，这些高额关税与进口数量限制结合了起来。另一方面，有些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十分重要的纺织产品的最惠国或普惠制税率正在予以大幅削减，或规定为零(如美国对印染棉纤维的关税)。在美国，对多数产品甚至是发展中国家的产品都实行最惠国税率，其中多数不在普惠制涵盖范围之内。欧盟的服装和纺织产品普惠制优惠一般限于最惠国税率的 15% 幅度之内，并且还受到若干种国别——部门限制。另一方面，日本在这两个部门中的峰值关税很少，相对较低，而且不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实行数量限制(与中国和大韩民国这类国家签订的少数自愿出口限制协议除外)。在有些发展中国家，服装和纺织品仍然受到相对较高关税的保护，中国以进口许可证加以保护。大韩民国是一个突出的例外，而巴西的保护仅限于至 2000 年将降低为 20% 的关税。

(e) 鞋类、皮革和旅行物品

22. 在多数发达国家，各种鞋类仍然受到高额关税的保护。乌拉圭回合后的最惠国税率在日本将达到约 160%(价格为 25 美元一双的皮鞋)，美国的某些橡胶、塑料和纺织品鞋为 37.5% 至 58%，加拿大为 18%。在这一部门之内，由于普惠制的益处有限，最惠国关税仍然有其相关性。在美国，鞋类和皮革制品被排除在普惠制覆盖范围之外，因而对发展中国家完全实行最惠国关税。日本对于旅行和皮革物品及鞋类一般在约束性关税配额的限度之内给予最惠国关税减半的待遇，通常在配额开放后不久即迅速停止。除大韩民国以外，发展中国家对于鞋类和皮革制品保持相对较高的关税。

23. 另外，日本对鞣料和制备皮革实行 30% 的关税税率。普惠制税率为最惠国税率的一半，并实行关税配额。

### (f) 汽车部门、运输设备和电器

24. 除日本和大韩民国以外，本文中审议的国家都对运输业的这个或那个部门保持高度的保护。多数发展中国家在汽车业中保持高额关税保护，税率升达 100% 以上。在发达国家，关税保护的实行选择性较大：在美国，卡车为 25%；在欧盟，卡车为 22%，大轿车为 16%；在加拿大，包括渔船在内的船舶为 25%。

25. 除此之外，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还对电视接收机、录象机、电视显象管和一些其他高技术产品如手表实行高额关税。

### 最不发达国家

26. 由于较优惠普惠制待遇的实行，最不发达国家在乌拉圭回合后的地位较一般发展中国家而言更为有利。但是，在所有主要市场上，将继续对其重要的出口产品实行为数不少的峰值关税。

27. 最不发达国家向欧盟出口的多数工业产品免税，因为多数这些国家是《洛美协定》的成员国。欧盟部长理事会最近决定，至 2000 年将《洛美协定》之下的优惠关税待遇给予其他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对于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将不再实行工业峰值关税。日本的普惠制待遇对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实际上免除了所有工业峰值关税及关税配额限制。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可以免税向日本出口例如皮革产品和鞋类。在 1997 年，美国为最不发达国家扩展了普惠制待遇的产品的覆盖范围。因此，现在最不发达国家将从免税入境和重大关税优惠方面获得益处的工业和农业产品数目远远胜于其他供货方。但是，纺织品、服装、鞋类和皮革产品这类重要部门仍然处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改进普惠制的范围之外。结果，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些主要工业出口方面仍然面临着许多最惠国峰值关税。加拿大的某些峰值关税对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普惠制范围以外的产品仍将有效。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上，发展中国家间全面贸易优惠制度的现行谈判和主要发展中国家执行逐步关税改革方案可能会使市场准入得到进一步改善。此外，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由于加入次区域一体化集团或一些优惠安排而获益，如柬埔寨、老挝及最终还有缅甸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孟加拉国和老挝加入《曼谷协定》；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和马尔代夫在南亚优惠贸易协定之下，以及在许多次区域和区域非洲一体化集团中的类似情况。

28. 农业部门的情况与此不同，在许多主要市场上为数较多的峰值关税仍对最不发达国家适用。美国的 1997 年普惠制制度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多数农业出口品提供免税准入，包括在关税配额内的进口品。因此，最不发达国家在一些产品上现在能够得到重要的关税优惠。但在另一方面，对超出关税配额的出口品实行的峰值关税仍对最不发达国家适用。日本在多种农业和食品工业产品中对最不发达国家实行免税待遇。但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牛肉和其他肉类产品、糖和糖产品、各种水果和果汁等等方面继续面临着最惠国峰值税率。欧盟对来自非加太国家的农业进口品实行广泛的优惠。但是，对一些主要食品产品，特别是超出优惠关税配额限度或过去贸易水平的进口品，仍然实行包括最惠国峰值税率在内的高额关税。例如，牛肉、绵羊和山羊及其他肉类和肉类产品、主要谷物，如大米、小麦和黑麦；以及若干水果、蔬菜和食品工业产品的情况就是如此。许多其他农产品和加工农产品仅得到最惠国关税的部分性减让。例如，对于糖及糖产品、肉类罐头产品、某些奶制品和黄油等等实行的税率，这一折扣高达 16%。因此，甚至是许多优惠性的非加太税率仍然保持在峰值水平。

### 三、关税升级

29. 不仅是关税的水平，而且还有关税的结构，都可能意味着国际生产和贸易条件的扭曲，构成市场准入的更多障碍。如果关税随着深层加工的不同阶段而上升，即发生关税升级。升级的关税可为国内加工业提供进一步保护，使其能够以超出国际水平的成本从事生产，人为提高与有效国际竞争者相比的增值幅度。这反过来对出口方又意味着，加工工业产品的出口准入变得较为困难，对于高增值产品的出口来说，放慢了生产的纵向多样化速度。为了掌握这些考虑，关税升级经常以有效保护率来衡量。这一尺度把给予加工产品的保护与所涉特定加工的附加值相对比，扣减外部购入投入得到的保护。事实上，衡量有效保护率涉及的许多数据、方法和概念问题经常使得把关税升级的名义率用作一种替代。

30. 世贸组织秘书处最近为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关税升级”的一份说明(WT/CTE/W/25)得出结论认为，在所研究的多数国家中(即四方国家、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波兰和匈牙利)，受约束的乌拉圭回合后关税在一些部

门中意味着名义关税升级，如金属、纺织品和服装、皮革产品、橡胶产品，以及在一定程度上还有木产品和家具等部门。该项研究还说，由于在利用天然资源产品生产的最后产品和纺织品及服装的价值中，投入份额相对较大，对于这些类别的关税升级意味着很高的有效保护率。鉴于这些国家有大规模的市场基础，关税下降将意味着向其提供出口品的其他国家会大为提高市场准入。

31. 粮农组织(1997年)关于“乌拉圭回合对农产品关税升级的影响”的一项近期研究(ESCP第3号)指出，由于乌拉圭回合的关税减让，原材料与其加工产品之间名义关税差的80%以上降低了名义值，为发展中国家向价值较高的加工产品方向发展出口多样化创造了一些机会。但是，对于半数以上选定的初级商品来说，正值的关税升级仍将适用，并仍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在乌拉圭回合减让全面落实之后，这些关税差对于选定的初步商品对组和三个市场来说仍将达到17%的平均名义值(1986—1988基准年为23%)：欧盟为16%(低于原来的23%)、日本为27%(原来为25%)、美国市场为9%(低于原来的12%)。该项研究还对若干产品的有效保护率作了估算。例如，小麦面粉和桔汁在欧洲联盟的乌拉圭回合后有效保护率分别达44%和25%；在日本，精糖和焙烘咖啡分别为30%和12%；在美国，大豆油和炼乳分别为13%和42%。这项研究还发现，由于农业原材料的关税高于加工产品的关税，在有些情况下，有效保护率将为负值。但是，得出这个结果主要是由于所考虑的仅仅是受约束的关税。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各种加工业在关税配额或自动关税暂停之下能够以零关税或低关税获得原材料进口品。其他一些加工业为国内原材料付出的高价将通过产品附加关税得到抵偿。在实际当中，工业得到的有效保护将不是负值，甚至可能达到相当充分的程度。

32. 粮农组织的该项研究得出结论说，对于发展中国家出口多样化来说，关税和关税升级可能是一个重要问题。虽然食品加工是发展中国家的一大出口工业，但其出口品主要集中在初级加工阶段。较先进的食品工业产品仅占最不发达国家农业出口品的5%，占整个发展中国家这一领域内出口品的16.6%，而发达国家则为32.5%。有一些原因妨碍着发展中国家建立起各种增值工业和提高加工农产品出口份额。粮农组织的结论是，对于某些初步商品，关税升级很可能构成农业出口纵向多样化面临的一大局限。

33. 本项研究中进行的分析对世贸组织和粮农组织的研究作了补充，对于发展中国家经过了从原材料到中间产品再到最终工业消费品的整个生产链各个阶段的两大出口产品作了有效保护率的估算。这些估算与这一领域内的其他研究一样遇到了同样的问题，例如在将估算的各种数值转换为贸易和资源调配影响方面的困难，以及投入一产出系数的数据问题，在有代表性的价格范围内挑选有代表性的产品问题，以及采用限制性假设的必要性(例如，世界市场价格和生产方法将不受关税变化影响)。因此，在诠释本项研究的结果时务必慎重。

34. 乌拉圭回合后对皮鞋生产的有效保护率在各大市场之间有很大差异。以实行率衡量(不同于高得多的约束率或较低的普惠制和最不发达国家率)，欧盟和美国对鞋类生产最后阶段的有效保护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9% 和 12%。但加拿大对男皮鞋生产厂商的保护达到 32% 的高水平，日本的这一保护率对于关税配额内的鞋类为 28%，对每双标价 25 美元的鞋类(相当于美国此种鞋类的平均进口价格)则按特定最惠国税率，为 260%。按照较低的保护率，加拿大和日本国内消费者付出的成本差不多已经达到附加值的三分之一。按照日本的最惠国税率，内含的保护程度相当于一个制鞋厂间接费用和管理层及员工工资的两倍半。大韩民国和马来西亚对皮鞋的有效保护率分别达 15% 和 44%。在美国，塑料、橡胶或纺织品鞋类的有效保护率比皮鞋高得多。

35. 在制鞋业的各个阶段中，有效保护的增强似乎没有一致的格局。在美国和加拿大，从皮革业阶段到鞋类生产阶段，有效保护翻了一番(分别从 7% 和 15% 增至 12% 和 32%)，在马来西亚的增幅甚至更大(从 16% 至 44%)。另一方面，大韩民国对这两个产业的保护水平大致相当(15%)。在欧盟，对皮革业的保护强于对鞋类生产的保护(分别为 14% 和 9%)。但是，有效保护率在 14% 的水平上仍有可能减慢着眼于从高效畜牧生产转入高层次一体化的后起之秀出口厂商进入市场的速度。另外还可提到，最为成功的鞋类出口厂商并没有通过这些阶段建立起纵向一体化，而是在外向加工的分包和特殊关税规定之下直接开始鞋类生产的。

36. 沿着加工链出现的这种非线性有效保护在棉布衬衫方面甚至更为突出。在发达国家中，棉布衬衫的有效保护水平在日本的 7% 至美国的 35% 这一范围之内，在大韩民国为 20%，马来西亚为 58%。在工业的初始进入水平，有效保护保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上。纺纱在美国和加拿大的保护率为 25% 和 28%，大韩民国为 40%，马

来西亚几乎达 70%。与之不同的是，欧盟的保护率为 14%，日本仅为 6%。织布阶段的有效保护率在欧盟、日本和大韩民国相对较低，大致相同(13%— 15%)，美国不到这一水平的一半(8%)，在马来西亚则高得多。

37. 如上所述，由于数据问题，诠释这些估算需要谨慎。另一个原因是，数量限制继续为纺织品和服装业提供着附加保护。普惠制为中间投入产品以较低关税进入某些主要市场提供了机会。这两方面的因素提高了各个深加工阶段的有效保护率。另一方面，为制成品或某些中间加工如棉布印染作出的特殊外向加工关税规定缩减了服装和鞋类工业的有效保护。但无论如何，这些结果都表明，在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占首要地位的这些主要消费品工业中，仍然存在着高水平的有效保护。

#### 四、综 述

38. 尽管由乌拉圭回合而来的贸易自由化取得了很多进展，但即使是所有议定减让获得落实，即使充分地考虑到普惠制的各种减让，关税峰值、相对较高的有效保护和关税大为升级仍将在为数不少的产品和部门中持续存在。

39. 虽然在乌拉圭回合过程中许多峰值关税受到实际削减，但这并不是一种普遍现象。实际上，在一些产品中，有些国家根本没有给予减让，或减让很少。通过关税化对保护进行的积极结构变革本身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在整个农业和食品工业的大部分造成了新的峰值关税。农业保护的改革进程也包括减少补贴和国内保护，因而应当大力开展和迅速完成。许多高额关税持续存在，许多此类税率降幅低于平均水平的另一个原因是，乌拉圭回合的关税谈判没有为协调关税建立具体的指标，这与过去几个回合的情况正相反。应当进一步研究针对这种新情况的适当协调方式。

40. 在工业部门中，高关税、高升级领域中包括许多发展中国家在有关的主要市场进口品中占有很高份额的许多产品。鞋类、服装、纺织品等等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品中占有很大比例。在农业部门和尤其是食品业中，峰值对于出口厂商的重要之处往往表现为产品进入主要市场的水平很低：在关税很高的地方，进口总量往往很小。在各类食品工业产品中，见不到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品，有时甚至在个别主要市场上见不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农业出口品。从初步迹象看，在农业和食品工业产品中似乎基本上没有超过关税配额水平的贸易。

41. 乌拉圭回合减让效应的动态很快将会在贸易统计数据中表现出来。到目前为止，仅有 1995 或 1996 年的贸易数据，也就是说，是乌拉圭回合减让分阶段实施开始之后最多两年。另外，这些数据的详细程度不够充分，无法借以掌握很具体的峰值关税产品。依据包括高关税产品在内的较广产品定义而对贸易数据进行的初步审查趋于表明，在主要市场的一些领域中，特别是在若干发展中国家市场中，贸易出现了实际增长。但这决不是一种普遍的趋势。在一些产品和部门中，关税特别高，贸易在 1990 年至 1996 年期间停滞不前或甚至倒退，有时与进口总需求迅速增长的一般趋势完全相反。例如，美国进口的牛肉和落花生产品及日本进口的鞋类产品就属于这种情况。在欧洲联盟，大幅削减带骨牛肉、其他肉类和一些谷物的进口还伴之以明显减少从发展中国家进口其他几种产品的情况。在目前阶段，尚无法认定贸易中的各种走向与乌拉圭回合关税变化之间的因果关系。可予考虑的还有许多其他因素，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能力和主要市场上竞争力度和经济增长之差异。其他市场准入条件也有重要作用。例如，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卫生和植物检疫问题及许多进口国仍在实行相应进口限制的方式都可能是牛肉贸易流向一个主要市场而没有向其他主要市场出口的部分原因。

42. 峰值关税的性质及其选择性应用将使得有必要以详细的国家贸易数据充实现有的关税和贸易数据库，为每种税目说明在各种关税制度下的贸易流动和实行的税率。这应当包括各伙伴国家在最惠国、普惠制和最不发达国家税率之下的个别贸易流动、在自由贸易协定、海关联盟或其他优惠安排下的优惠贸易、在各种外向加工制度以及自主关税税率之下的贸易。这项工作可用于协助关于农产品的未来谈判，并视情况而定，协助最终就工业产品进行的谈判，包括峰值关税的协调问题。这要求世贸组织成员国充分合作，向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信息。贸发会议的贸易分析和资料系统可加协调，以某种个人电脑格式向成员国和私有企业散发这方面的资料。

## 参考书目：

The Impact of the Uruguay Round on Tariff Escalation in Industrial Products, Jostein Lindland, FAO, ESCP No. 3, Rome, April 1997.

Tarification, Note by the WTO Secretariat, WT/CTE/W/25, Geneva, 22 March 1996.

Tariff Escalation and Environment, OECD Working papers, vol.V, No. 10, Paris 1997.

Tarification in the Uruguay Round: How much Liberalisation, Merlinda D. Ingco,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6.

Strengthen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World Trade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D/375/Rev. UNCTAD, Geneva, 1996.

The World's Leather and leather Products Industry: A study of Production, Trade Patterns and Future Trends, by Robert H. Ballance, Ghislain Robyn, Helmut Forstner, UNIDO, Vienna 1993.

International Yearbook of Industrial Statistics 1996, UNIDO.

The Uruguay Round, Statistics on tariff Concessions Given and Received, by J. Michael Finger, Merlinda D. Ingco, Ulrich Reincke, The World Bank, Washington, DC, 1996.

A User's Manual for TRAINS, Trade Analysis and Information system, UNCTAD, Geneva 1996.

表 1：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欧盟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300%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 总数 份额(%)
	总数	12-19%	20-29%	30-99%	100-299%			
肉类、活畜等(1-2)	351	52	68	79	13	1	213	16.2
鱼和甲壳类(3)	373	96	45	.	.	.	141	10.7
奶制品(4)	197	14	21	77	9	.	121	9.2
水果和蔬菜(7-8)	407	116	10	5	1	.	132	10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174	21	29	75	.	.	125	9.5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211	14	.	8	1	1	24	1.8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105	33	17	8	.	.	58	4.4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75	10	34	6	.	.	50	3.8
制备水果、蔬菜(20)	310	140	70	39	1	.	250	19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90	16	27	8	.	.	51	3.9
饮料和烟草(22,24)	202	48	9	15	2	.	74	5.6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231	12	4	14	4	.	34	2.6
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	2,726	572	334	334	31	2	1,273	96.8
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	257	.	.	.	.	.	0	0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38	.	.	.	.	.	0	0
纺织品(50-60,63)	967	3	.	.	.	.	3	0.2
服装(61-62)	378	.	.	.	.	.	0	0
鞋类(64)	82	3	.	.	.	.	3	0.2
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	1,565	6	.	.	.	6	0.5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98	.	.	.	.	.	0	0
消费电器(8516-8542)	435	.	.	.	.	0	0	
车辆(87)	184	15	.	.	.	15	1.1	
手表和钟(91)	65	.	.	.	.	0	0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1,596	6	7	8	.	21	1.6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942	.	.	.	.	0	0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786	.	.	.	.	0	0	
小计：工业产品(28-96)	7,771	27	7	8	.	42	3.2	
合计：所有产品(1-96)	10,754	599	341	342	31	2	1,315	100

表 2：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日本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300%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 份额(%)
	总 数	12-19%	20-29%	30-99%	>=300%		
肉类、活畜等(1-2)	136	11	3	19	7		40 4.5
鱼和甲壳类(3)	189					0	0
奶制品(4)	146	2	45	57	17	5	126 14.1
水果和蔬菜(7-8)	209	18	1	2	1	6	28 3.1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132	17	37	24	5	5	88 9.9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161	6	1	1		3	11 1.2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101	1	21	3	1	2	28 3.1
糖、可可粉和制品(17,18)	80	4	26	19	6		55 6.2
制备水果、蔬菜(20)	231	81	52	5	2		140 15.7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232	44	113	2	14	1	174 19.5
饮料和烟草(22,24)	65	10	8				18 2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208	10					10 1.1
<b>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b>	<b>1,890</b>	<b>204</b>	<b>307</b>	<b>132</b>	<b>53</b>	<b>22</b>	<b>718 80.5</b>
<b>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b>	<b>194</b>	<b>.</b>	<b>.</b>	<b>.</b>	<b>.</b>	<b>0</b>	<b>0</b>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73	33	13	12			58 6.5
纺织品(50-60,63)	1,551	9			2		11 1.2
服装(61-62)	572	27					27 3
鞋类(64)	114	1	38	13	12	9	73 8.2
<b>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b>	<b>2,410</b>	<b>70</b>	<b>51</b>	<b>25</b>	<b>14</b>	<b>9</b>	<b>169 18.9</b>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12						0 0
消费电器(8516-8542)	211						0 0
车辆(87)	83						0 0
手表和钟(91)	60						0 0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1,335	2	3			5	0.6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791					0	0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1,878					0	0
<b>小计：工业产品(28-96)</b>	<b>6,880</b>	<b>72</b>	<b>54</b>	<b>25</b>	<b>14</b>	<b>9</b>	<b>174 19.5</b>
<b>合计：所有产品(1-96)</b>	<b>8,964</b>	<b>276</b>	<b>361</b>	<b>157</b>	<b>67</b>	<b>31</b>	<b>892 100</b>

表 3：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美 国

产品组	项目数目					>=300%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份额(%)
	总数	12-19%	20-29%	30-99%	>=300%			
肉类、活畜等(1-2)	116	1	6	.	.	.	7	0.8
鱼和甲壳类(3)	114	.	.	.	.	.	0	0
奶制品(4)	251	44	29	58	5	4	140	15.3
水果和蔬菜(7-8)	269	17	13	.	.	.	30	3.3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59	.	.	.	.	.	0	0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124	4	.	.	2	2	8	0.9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90	2	1	1	.	.	4	0.4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144	20	6	13	2	.	41	4.5
制备水果、蔬菜(20)	169	20	3	2	3	.	28	3.1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156	21	11	18	2	.	52	5.7
饮料和烟草(22,24)	126	10	1	3	1	7	22	2.4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161	.	.	2	.	.	2	0.2
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	1,779	139	70	99	15	11	334	36.6
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	183	.	.	.	.	.	0	0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56	14	5	.	.	.	19	2.1
纺织品(50-60,63)	984	184	25	1	.	.	210	23
服装(61-62)	559	170	69	8	.	.	247	27.1
鞋类(64)	115	6	11	31	.	.	48	5.3
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	1,814	374	110	40	.	.	524	57.4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232	12	9	2	.	.	23	2.5
消费电器(8516-8542)	370	5	.	.	.	.	5	0.5
车辆(87)	166	.	6	.	.	.	6	0.7
手表和钟(91)	175	5	2	1	.	.	8	0.9
化学位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2,014	1	.	.	.	.	1	0.1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982	3	.	2	.	.	5	0.5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370	7	.	.	.	.	7	0.8
小计：工业产品(28-96)	8,123	407	127	45	.	.	579	63.4
合计：所有产品(1-96)	10,085	546	197	144	15	11	913	100

表 4：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加拿大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300%	峰值数 目	在总数中的份 额(%)
	总 数	12-19%	20-29%	30-99%	>=300%			
肉类、活畜等(1-2)	133	1		8		9		1.5
鱼和甲壳类(3)	89					0		0
奶制品(4)	87		2	36		38		6.5
水果和蔬菜(7-8)	238	27				27		4.6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90	3	8	10		21		3.6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120		1	1		2		0.3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91	5		8		13		2.2
糖、可可粉和制品(17,18)	59	4		5	2	11		1.9
制备水果、蔬菜(20)	92	10				10		1.7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164	11	1	1	8	21		3.6
饮料和烟草(22,24)	95	3		1	3	7		1.2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171	2		1	2	5		0.9
<b>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b>	<b>1,429</b>	<b>65</b>	<b>10</b>	<b>21</b>	<b>68</b>	<b>164</b>		<b>28.2</b>
<b>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b>	<b>187</b>	<b>5</b>					<b>5</b>	<b>0.9</b>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07	10					10	1.7
纺织品(50-60,63)	791	177	7			184		31.6
服装(61-62)	251	120	5				125	21.5
鞋类(64)	60	13	15				28	4.8
<b>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b>	<b>1,209</b>	<b>320</b>	<b>27</b>			<b>347</b>		<b>59.6</b>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52	7					7	1.2
消费电器(8516-8542)	418	8					8	1.4
车辆(87)	160	1					1	0.2
手表和钟(91)	83	5					5	0.9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1,254	14					14	2.4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835	13					13	2.2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680	6	12				18	3.1
<b>小计：工业产品(28-96)</b>	<b>6,791</b>	<b>374</b>	<b>39</b>			<b>413</b>		<b>71</b>
<b>合计：所有产品(1-96)</b>	<b>8,407</b>	<b>444</b>	<b>49</b>	<b>21</b>	<b>68</b>		<b>582</b>	<b>100</b>

表 5：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巴 西

产品组	项目数目*					>=300%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份额(%)
	总数	12-19%	20-29%	30-99%	100-299%			
肉类、活畜等(1-2)	86	2	.	.	.	.	2	0
鱼和甲壳类(3)	100	.	.	.	.	.	0	0
奶制品(4)	43	36	.	.	.	36	0.7	
水果和蔬菜(7-8)	140	.	.	.	.	0	0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72	10	.	.	.	10	0.2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125	5	.	.	.	5	0.1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32	32	.	.	.	32	0.6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35	24	9	.	.	33	0.6	
制备水果、蔬菜(20)	51	51	.	.	.	51	0.9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59	57	.	.	.	57	1	
饮料和烟草(22,24)	45	14	28	.	.	42	0.8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151	3	.	.	.	3	0.1	
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	939	234	37	.	.	271	5	
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	212	.	.	.	.	0	0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08	7	29	.	.	36	0.7	
纺织品(50-60,63)	704	542	81	.	.	623	11.4	
服装(61-62)	238	.	238	.	.	238	4.4	
鞋类(64)	33	6	27	.	.	33	0.6	
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	1,083	555	375	.	.	930	17.1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39	66	8	.	.	74	1.4	
消费电器(8516-8542)	396	195	69	.	.	264	4.8	
车辆(87)	125	65	57	.	.	122	2.2	
手表和钟(91)	70	39	31	.	.	70	1.3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3,024	1,325	.	.	.	1,325	24.3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640	332	80	.	.	412	7.6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503	1,919	63	.	.	1,982	36.4	
小计：工业产品(28-96)	7,980	4,496	683	.	.	5,179	95	
合计：所有产品(1-96)	9,131	4,730	720	.	.	5,450	100	

\* 乌拉圭回合后税率或南锥供共市共同对外关税率。

表 6：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中 国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项 目 数 目*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 份额(%)	
		总数	12-19%	20-29%	30-99%	>=300%	
肉类、活畜等(1-2)	91	19	·	59	·	·	78 1.7
鱼和甲壳类(3)	112	·	5	91	·	·	96 2.1
奶制品(4)	36	·	·	34	·	·	34 0.7
水果和蔬菜(7-8)	138	7	70	59	·	·	136 2.9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50	·	·	29	10	·	39 0.8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124	6	36	43	5	·	90 1.9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32	·	·	32	·	·	32 0.7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29	7	4	18	·	·	29 0.6
制备水果、蔬菜(20)	70	·	·	70	·	·	70 1.5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38	·	1	37	·	·	38 0.8
饮料和烟草(22,24)	35	1	1	32	·	·	34 0.7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154	10	47	43	·	·	100 2.1
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	909	50	164	547	15	·	776 16.7
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	183	6	2	·	·	·	8 0.2
皮革、皮革制品(41-43)	87	16	18	47	·	·	81 1.7
纺织品(50-60,63)	729	108	187	394	·	·	689 14.8
服装(61-62)	275	·	·	275	·	·	275 5.9
鞋类(64)	29	·	·	29	·	·	29 0.6
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	1,120	124	205	745	·	·	1,074 23.1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01	13	36	46	·	·	95 2
消费电器(8516-8542)	266	94	31	84	·	·	209 4.5
车辆(87)	179	16	31	76	31	·	154 3.3
手表和钟(91)	57	·	7	46	·	·	53 1.1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1,250	236	171	138	·	·	545 11.7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622	99	77	326	·	·	502 10.8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1,822	762	272	203	·	·	1,237 26.6
小计：工业产品(28-96)	5,417	1,344	830	1,664	31	·	3,869 83.2
合计：所有产品(1-96)	6,509	1,400	996	2,211	46	·	4,653 100

\* 1996 年最惠国税率。

表 7：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大韩民国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峰值数目	在总数中的份额(%)
	总 数	12-19%	20-29%	30-99%	>=300%		
肉类、活畜等(1-2)	118	21	35	18		74	8.9
鱼和甲壳类(3)	239	1	158			159	19.1
奶制品(4)	44		11	30		41	4.9
水果和蔬菜(7-8)	184	2	58	120		180	21.7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90	1	1	3		5	0.6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229	11	45	17		73	8.8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81	1	65	15		81	9.7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52		3			3	0.4
制备水果、蔬菜(20)	91	2	20	68		90	10.8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105	3		7		10	1.2
饮料和烟草(22,24)	78		11	56		67	8.1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264	4	22	7		33	4
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	1,575	46	429	341		816	98.2
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	332					0	0
皮革、皮革制品(41-43)	252					0	0
纺织品(50-60,63)	941					0	0
服装(61-62)	329					0	0
鞋类(64)	55					0	0
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	1,577					0	0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209					0	0
消费电器(8516-8542)	378	7				7	0.8
车辆(87)	196					0	0
手表和钟(91)	84					0	0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2,501	4	3			7	0.8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1,067					0	0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735	1				1	0.1
小计：工业产品(28-96)	8,747	12	3			15	1.8
合计：所有产品(1-96)	10,654	58	432	341		831	100

表 8：峰值关税的产品组分布情况  
马来西亚

产 品 组	项 目 数 目					峰 值 数 目		在总数中的 份额(%)
	总数	12-19%	20-29%	30-99%	>=300%	总数		
肉类、活畜等(1-2)	89						0	0
鱼和甲壳类(3)	127		29				29	1
奶制品(4)	54					0	0	
水果和蔬菜(7-8)	169	2	2	14	4	22	0.7	
谷物、面粉和粗粉等(10-11)	59					0	0	
菜油、脂肪、油籽等(12,15)	222	1	3			4	0.1	
罐头和制备肉、鱼等(16)	77	2	37			39	1.3	
糖、可可粉和制备品(17,18)	44	11		3		14	0.5	
制备水果、蔬菜(20)	144	19	48	3		70	2.4	
其他食品工业产品(19,21)	83	24	13			37	1.3	
饮料和烟草(22,24)	58	3	2	8	31	44	1.5	
其他农产品(5-6,9,13-14,23)	126		3	1		4	0.1	
<b>小计：农业和渔业产品(1-24)</b>	<b>1,252</b>	<b>62</b>	<b>137</b>	<b>29</b>	<b>35</b>	<b>263</b>	<b>8.9</b>	
<b>小计：矿产品、燃料(25-27)</b>	<b>199</b>	<b>2</b>	<b>7</b>	<b>5</b>	<b>2</b>	<b>16</b>	<b>0.5</b>	
皮革、皮革制品(41-43)	105	3	26			29	1	
纺织品(50-60,63)	845	12	395	140		547	18.6	
服装(61-62)	248		235	3		238	8.1	
鞋类(64)	48		16	24		40	1.4	
<b>小计：皮革、纺织品、服装(41-43,50-64)</b>	<b>1,246</b>	<b>15</b>	<b>672</b>	<b>167</b>	<b>•</b>	<b>854</b>	<b>29</b>	
玻璃和陶瓷产品(69-70)	132		37	41		78	2.6	
消费电器(8516-8542)	305	51	71	20		142	4.8	
车辆(87)	312		43	138	26	207	7	
手表和钟(91)	59		1	1		2	0.1	
化学品、塑料和橡胶产品(28-40)	1,828	28	204	196	1	429	14.6	
木材、纸、家具等(44-49,65-68,71,92-96)	2,196	38	306	72	4	420	14.3	
金属产品、机械等(72-86,88-90)	2,238	42	329	164		535	18.2	
<b>小计：工业产品(28-96)</b>	<b>8,316</b>	<b>174</b>	<b>1,663</b>	<b>799</b>	<b>31</b>	<b>2,667</b>	<b>90.5</b>	
<b>合计：所有产品(1-96)</b>	<b>9,767</b>	<b>238</b>	<b>1,807</b>	<b>833</b>	<b>68</b>	<b>2,946</b>	<b>100</b>	

表 9：关税峰值产品  
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乌拉圭回合后税率

农 产 品

产品说明	欧盟	日本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冷藏牛肉	86	46	26	26	10	50	40	0
冻藏牛肉(去骨)	215	46	26	26	12	50	30	0
冻藏猪肉	38	66	0	0	10	45	25	0
冻藏整鸡肉	32	12	2	238	10	45	20	0
冻藏金枪鱼	22	4	0	0	10	30	10	0
冻藏沙丁鱼	23	4	1	0	10	30	10	0
奶(含脂高于 3 %)	113	280	66	241	14	30	36	0
无糖奶粉	66	80	55	243	16	30	40	0
加糖奶粉	54	85	179	243	16	30	40	0
酸奶	69	370	63	238	16	65	36	10
奶油	68	105	70	300	16	65	40	5
奶酪	120	30	133	246	16	65	36	10
蕃茄、鲜的或冷藏的	14	3	8	13	10	22	45	0
黄瓜、鲜的或冷藏的	16	3	13	13	10	22	27	0
蘑菇	13	4	24	9	10	22	30	0
橄榄，未加工的	24	3	19	0	10	22	30	0
橄榄、腌渍的	16	9	12	0	10	22	27	10
豌豆，干制的	0	640	1	0	10	15	27	0
豆类，干制的	0	460	0	0	10	6	30	0
木薯，干制的	75	15	0	0	10	20	20	5
香蕉，鲜的	180	23	0	0	10	30	30	115
菠萝，鲜的	6	17	3	0	10	25	30	97
桔，鲜的	16	32	4	0	10	52	50	10
葡萄柚，鲜的	2	10	24	0	10	40	30	10
葡萄，鲜的	18	12	1	1	10	55	45	10
苹果，鲜的	11	17	0	0	10	40	45	10
绿茶	3	17	0	0	10	70	40	25
小麦	65	39	2	77	10	114	5	0

## 农 产 品 (续)

产品说明	欧盟	日本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玉米	84	60	2	1	8	114	5	0
稻米, 碾制的	71	550	0	1	10	40	5	0
小麦面粉	44	40	2	33	12	91	4	0
玉米粉	29	21	2	6	10	91	5	0
小麦, 去壳和粗粉的	74	25	1	50	10	91	5	0
玉米, 去壳和粗粉的	24	21	0	3	10	91	5	0
麦芽糖	52	42	1	25	14	35	30	0
麦淀粉	32	75	0	25	10	35	8	0
花生, 带壳的	0	550	132	0	10	20	40	5
大豆油, 精炼的	10	13	19	10	10	122	5	5
橄榄油, 精炼的	60	0	0	0	10	20	8	0
人造黄油	31	21	10	56	12	55	8	4
香肠	25	10	0	1	16	45	18	15
火腿, 腌制的	30	110	0	10	16	45	30	10
牛肉, 腌制的	26	21	0	11	16	45	30	0
鲱鱼罐头	20	7	0	5	16	45	20	5
沙丁鱼罐头	13	7	20	1	16	45	20	5
金枪鱼罐头	24	10	35	9	16	45	20	5
甘蔗, 未加工的	73	100	43	70	16	30	5	0
白糖	71	59	41	70	16	30	8	0
甘蔗糖浆	5	95	0	13	16	35	3	0
口香糖	18	24	0	8	20	15	8	15
糖果	21	25	33	8	20	15	8	15
加糖可可粉	22	30	52	5	18	15	8	15
巧克力, 不夹心的	21	30	39	5	20	15	8	15
面食, 未烘烤, 无蛋的	39	22	0	7	16	40	8	15
木薯淀粉	34	10	0	0	16	40	8	5
饼干, 蛋奶烘饼	26	15	0	4	18	40	8	15
黄瓜, 腌制的	18	12	9	8	14	45	30	20
蕃茄, 腌制的	14	13	13	12	14	45	45	20

农 产 品 (续)

产品说明	欧盟	日本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蘑菇, 腌制的	27	14	11	17	14	45	30	20
豆类, 脱荚腌制的	18	17	0	8	14	45	20	20
水果和坚果, 糖制备的	33	13	16	10	14	65	30	0
水果酱、橘子酱,果冻	39	34	10	9	14	45	30	0
花生奶油酱	13	12	132	0	14	50	50	5
花生, 烤制的	11	21	132	0	14	45	50	5
菠萝, 制备或腌制的	25	110	1	0	14	45	45	58
橘类水果,制备或腌制的	21	30	14	0	14	45	45	20
水果杂拌, 制备或腌制的	19	6	15	6	14	45	45	20
桔汁	52	30	31	2	14	45	45	20
柚汁	44	30	19	0	14	55	30	20
菠萝汁	46	30	12	0	14	55	50	20
蕃茄汁	17	30	0	13	14	55	30	20
葡萄汁	215	30	14	10	14	55	45	20
苹果汁	63	34	0	9	14	55	45	20
咖啡制备品和精炼品	9	130	27	0	16	90	8	5
茶制品,精料和提炼品	6	180	91	0	16	90	40	20
蕃茄酱	10	21	6	13	18	35	8	15
其他酒精饮料, 酒精含量 低于 80 %	46	27	0	1	20	70	30	95
蕃茄, 去梗, 去皮	5	0	350	0	14	45	20	350
纸烟	58	0	10	13	20	70	40	165
加工烟	75	30	310	5	20	70	40	150

注：超出关税配额的乌拉圭回合后最惠国税率；或应用的最惠国税率(1997/96)，或低于这一水平的普惠制税率。

表 10：关税峰值产品  
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出口品的乌拉圭回合后税率

工业产品

产品说明	欧盟	日本*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牛皮革，鞣制的	5	30	0	5	10	15	5	0
绵羊和绵羊羔皮革，制备的	2	30	2	7	10	25	5	0
皮制皮籍和公文籍	1	16	8	11	20	45	8	25
塑料或纺织品衣籍	4	16	20	11	20	45	8	25
小皮包制品	1	16	20	7	20	45	8	25
皮手套	7	14	14	16	20	45	8	25
梳理羊毛占 80 %以上的织品纤维	12	8	25	14	18	35	8	0
生棉	0	0	79	0	3	3	8	0
羊毛或细动物毛纺织的毛毯	6	8	0	13	20	40	8	30
合成纤维童装，针织或钩织	11	11	16	18	20	40	8	20
人造纤维女外套，针织或钩织	11	11	32	18	20	45	8	20
棉制短袖圆领衫，针织或钩织	11	11	17	18	20	35	8	20
合成纤维短袖圆领衫,针织或钩织	11	11	32	18	20	40	8	20
人造纤维套头衫，针织或钩织	11	11	32	18	20	40	8	20
羊毛或细动物毛纺男外衣	11	13	17	18	20	45	8	20
羊毛或细动物毛纺男裤	11	6	17	18	20	45	8	20
棉纺男裤	11	6	17	17	20	40	8	20
合成纤维纺男裤	11	6	28	18	20	45	8	20
羊毛或细动物毛纺女装	11	10	14	18	20	45	8	20
合成纤维纺女裤	11	10	29	18	20	45	8	20

工业产品(续)

产品说明	欧盟	日本*	美国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大韩民国	马来西亚
棉纺男衬衫	11	7	20	17	20	40	8	20
人造纤维纺男衬衫	11	7	28	18	20	45	8	20
人造纤维纺女外套	11	10	27	18	20	45	8	20
人造纤维纺童装	9	10	29	18	20	40	8	20
人造纤维纺领带、领结和领巾	11	0	14	18	20	40	8	25
人造纤维印染床单	11	5	15	18	20	40	8	30
防水鞋类	13	27	38	20	20	50	8	30
橡胶/塑料底面的鞋类	13	10	56	18	20	50	8	30
皮面鞋类	6	160	10	18	20	60	8	30
运动鞋类(纺织品面)	13	8	58	16	20	50	8	25
鞋类部分, 鞋面和零件	3	25	42	8	18	40	8	25
陶瓷饮具、餐具等(不包括瓷器)	9	0	28	0	20	55	8	30
玻璃杯	8	0	29	0	18	50	8	25
厨房和卫生间等玻璃制品	8	0	38	0	18	50	8	25
彩色电视显像管	10	0	15	6	18	20	8	0
气缸容量小于 2.500cm <sup>3</sup> 的小汽车	7	0	3	6	20	100	10	140
柴油卡车	15	0	25	6	20	50	10	30
自行车	11	0	11	9	20	50	8	25
手表装置	2	0	33	5	18	50	8	0

\* 多数这些产品有最惠国税率一半水平的普惠制税率, 但受关税配额限制。